

東吳大學中國文學系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紀錄

時間：110 年 3 月 17 日（三）下午 13 時 45 分

地點：第二教研大樓 7 樓 D0733 會議室

主席：侯淑娟主任

出席人員：沈心慧、林宜陵、林盈翔、涂美雲、連文萍、陳恆嵩、陳逸文、陳慷玲、鹿憶鹿、賴位政、賴信宏、謝成豪、謝君讚、叢培凱、蘇淑芬（敬稱略）

請假人員：沈惠如、謝靜國、鍾正道

列席人員：卓伯翰、曾甲一、王雅慧、韋耐歐兒、江良健、陳好恩（中一 A）

紀錄：曾甲一

壹、宣布開會

貳、確定議程：**確認**

參、主席致詞：

- 一、首先謝謝各位老師出席本次會議，由於前一場系課程委員會議稍有延誤，除先表達歉意，也感謝大家耐心等待。
- 二、有關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110.1.6）後，鍾老師針對本系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課程委員會（109.11.11）及該次系務會議決議提出二件申訴案，經昨日（110.3.16）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召開會議討論，決議不受理申訴人的申訴，原因是申訴人權益未受損。這段期間以來，大家默默承受各種壓力，讓大家受委屈了。我向各位無端受辱、名譽受損的老師們致歉。

肆、確認上次會議紀錄（上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確認通過**

伍、上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決議執行情形

| 提案序號 | 案由 | 決議 | 執行情形 | | | | | | |
|-----------------|--------------------------------------|--|--------|-----|----|-----------------|-----------------|--------|--------|
| 一 | 敬請確認「財務規劃委員會籌備小組」第 1 次、第 2 次會議紀錄。 | 確認通過。 | 依決議執行。 | | | | | | |
| 二 | 敬請確認「招生暨學生事務委員會」籌備小組第 1 次、第 2 次會議紀錄。 | 一、第 1 次會議「案由二」設置辦法案第二條，修正如下： <table border="1"><thead><tr><th>修正條文</th><th>原條文</th><th>說明</th></tr></thead><tbody><tr><td>本會設委員七人，系主任為當然委</td><td>本會設委員七人，系主任為當然委</td><td>避免召集人與</td></tr></tbody></table> | 修正條文 | 原條文 | 說明 | 本會設委員七人，系主任為當然委 | 本會設委員七人，系主任為當然委 | 避免召集人與 | 依決議執行。 |
| 修正條文 | 原條文 | 說明 | | | | | | | |
| 本會設委員七人，系主任為當然委 | 本會設委員七人，系主任為當然委 | 避免召集人與 | | | | | | | |

| | | | | | |
|---|--|---------------------------------------|---|---------------|--------|
| | | 員兼召集人，並由系務會議推選專任教師六人擔任之。委員任期二年，連選得連任。 | 員，並由系務會議推選專任教師六人擔任之。 <u>召集人由委員互選產生</u> 。委員任期二年，連選得連任。 | 系主任對招生規畫意見相左。 | |
| | | 二、餘照案通過。 | | | |
| 三 | 敬請確認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第 2 次課程委員會議紀錄。 | 確認通過。 | | | 依決議執行。 |
| 四 | 敬請討論本系常態性學術研討會(或學術沙龍)發表順序。 | 通過。 | | | 依決議執行。 |

陸、報告事項

- ◎ 恭賀：110 年 2 月 22 日本校教學資源中心函知，林宜陵老師通過 109 學年度第二學期「數位教材製作獎助案」；林盈翔老師通過 109 學年度第二學期「教學精進補助計畫」補助。
 - ◎ 恭賀：110 年 2 月 23 日本校教學資源中心函知，沈惠如、陳逸文、謝君讚、賴位政老師分別通過 109 學年度第二學期「教師教學社群補助計畫」，計 4 件。
- 一、 110 年 1 月 12 日與佛光大學中國文學與應用學系、輔仁大學中國文學系共同主辦「三系研究生聯合論文發表會」，計發表 11 篇論文。
 - 二、 110 年 2 月 1 日林盈翔專案助理教授改聘為專任助理教授。
 - 三、 110 年 2 月 1 日~4 日致贈 19 名留台境外生春節紅包及福袋。
 - 四、 110 年 2 月 1 日~3 月 19 日「第 41 屆雙溪現代文學獎」徵稿，徵文類別為現代詩、散文、短篇小說。
 - 五、 110 年 2 月 4 日以視訊方式召開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大一國文教學研習會議」，邀請教師分享教學經驗、教案設計，並進行綜合討論。現場出席教師 12 名，線上參與 28 名。
 - 六、 110 年 2 月 22 日辦理 110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入學考試面試，計有 6 名考生應試。
 - 七、 110 年 2 月 26 日起至 6 月 25 日止每週五，本系與招生組、內湖高中合作開設「微課程——國學散步」共 2 個班，12 堂課。由鹿憶鹿、謝君讚、賴位政、林盈翔老師設計課程並共同授課。
 - 八、 110 年 3 月 3 日舉辦「2021 中文系師友迎春會」，透過茶敘點心餐會與抽獎活動，聯繫大學部、研究所師生情誼。
 - 九、 110 年 3 月 9 日侯淑娟主任、鹿憶鹿、林宜陵、叢培凱、陳逸文老師出席「第 2 次大一國文改進說明會」，向校長、副校長、教務長、通識教育中心主任報告新版國文教科書編纂進度及教學精進工作成果。

- 十、 110 年 3 月 13 日建校 121 年校慶慶祝典禮暨運動會，計有 12 名教師 5 名職員與 30 餘名學生參加開幕式。
- 十一、 110 年 3 月 15 日～31 日為強化本校個人端之資訊安全，戰情中心將進行教職員個人電腦資安健診，進行安全漏洞掃描維護。
- 十二、 110 年 3 月 25 日～4 月 9 日 109 學年度「學士班學生專題研究競賽」徵件。
- 十三、 110 年 4 月 8 日～4 月 19 日 110 學年度博士班入學考試開放網路報名，預定 110 年 5 月 24 日面試。請師長推薦優秀學子報名應試。
- ◎ 110 年 1 月，陳素素、陳韓女士捐款 100 萬元成立「陳寄君先生 韓忠英女士優秀獎學金」，每學期獎勵 5 名本系學生，每名 2 萬元。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已於 110 年 3 月 8 日受理截止。
- ◎ 110 年 3 月 8 日，陳素素、陳韓女士再捐款 100 萬元舉辦「周鼎珩教授易學國際學術研討會」。
- ◎ 109 學年度核定本系圖書經費為 855,915 元。迄 110 年 3 月 16 日已使用 673,975 元，餘額 181,940 元，執行率 79%。請師長於 110 年 4 月 30 日前持續薦購書單，若款項金額較高，可由多名教師合購。
- ◎ 學系經費收支明細報告（109.8.1～110.3.12）。
- ◎ 本系「人文社會學院人工智慧應用研究中心規劃委員會」賴位政委員兼執行長專題報告「AI 浪潮與系務發展」。

柒、提案討論

案由一：敬請討論「東吳大學人文社會學院中國文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案。
（提案人：侯淑娟主任）

說明：

- 一、「東吳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業經本校 109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109 年 12 月 16 日）修正通過。今配合母法修訂「東吳大學人文社會學院中國文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
- 二、檢附「東吳大學人文社會學院中國文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附件 1）、「東吳大學人文社會學院中國文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原條文（附件 2）。

決議：通過。

案由二：敬請討論「東吳大學人文社會學院中國文學系教師評審辦法」修正案。（提案人：侯淑娟主任）

說明：

- 一、「東吳大學教師評審辦法」業經本校 109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109 年 12 月 16 日）修正通過。今配合母法修訂「東吳大學人文社會學院中國文學系教師評審辦法」。
- 二、檢附「東吳大學人文社會學院中國文學系教師評審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附件 1）、「東吳大學人文社會學院中國文學系教師評審辦法」原條文（附件 2）。

決 議：

- 一、通過。
- 二、本系不受理兼任教師申請升等（現場 13 位教師，不受理 10 票、受理 0 票）。

案由三：敬請討論「東吳大學人文社會學院中國文學系教師評鑑辦法」修正案。（提案人：侯淑娟主任）

說 明：

- 一、「東吳大學教師評鑑辦法」業經本校 109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109 年 12 月 16 日）修正通過。今配合母法修訂「東吳大學人文社會學院中國文學系教師評鑑辦法」。
- 二、檢附「東吳大學人文社會學院中國文學系教師評鑑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附件 1）、「東吳大學人文社會學院中國文學系教師評鑑辦法」原條文（附件 2）。

決 議：通過。

案由四：敬請確認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學術委員會議紀錄。（提案人：學術委員會）

說 明：

- 一、依據「東吳大學人文社會學院中國文學系學術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三條第二項，會議決議之紀錄應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公布。
- 二、檢附 110 年 3 月 11 日「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學術委員會議紀錄（附件 1）」。

決 議：確認通過。

案由五：敬請確認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課程委員會議紀錄。（提案人：課程委員會）

說 明：

- 一、依據「東吳大學人文社會學院中國文學系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三條第二項，會議決議應送系務會議確認。
- 二、檢附 110 年 3 月 17 日「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課程委員會議紀錄（附件 1）」。

決 議：

一、案由一

- （一） 學士班、進修學士班必選修科目表中一年級「台灣民間歌謠（單學期選修）」與二年級「民間歌謠（單學期選修）」易混淆，刪除「台灣民間歌謠」；三年級「生命書寫與服務學習（單學期選修）」調整至上學期。餘照案通過。
- （二） 「現代文學概論」因與「文學概論」疊床架屋已取消，換成「現代文學史」，目前沒有人上，也沒有人填「新開科目申請表」。鹿憶鹿老師自願上一班學士班「現代文學史」，並協助撰寫「新開科目申請表」。

二、案由二

- （一） 「語言表達」、「國文教科書編纂」經侯主任與師資培育中心濮主任討論後，確定若續開，仍應由本系開設。授權主任依據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課程委員會決議，在學系開課學分總量超過時，依刪減排序調整課程。餘照案通過。
- （二） 本學年經學系積極向校方爭取，110 學年度才得以暫時保留國文。為建立考評

制度，爾後本系國文也須繳交批改作文至系辦公室供查閱。會後由系辦公室發文通知全體大一國文教師必須參加研習、繳交作文、參加作文展，配合學系國文課程革新措施始得安排次學年度課程。未來國文科評分也應有評分規範，有關評分規範另委由「加強國文教學專案委員會」擇期討論，訂定統一標準，以維持公平性。

- 三、案由三可由系辦公室舉辦相關競賽或成果展，以鼓勵學生修讀「總結性課程」。餘照案通過。
- 四、臨時動議針對「專家類課程開課原則」提出新案，110 學年度暫不調整選修課「韓柳文 (2/2)」、「歐蘇文 (2/2)」、「李白詩 (2/0)」、「杜甫詩 (0/2)」，並刪除學士班、進修學士班必選修科目表中「章法學 (選修，單學期，2 學分)」。
- 五、學系整體課程規劃 (含「總結性課程」)，另擇期召開會議詳細討論，以確立開課原則。

案由六：敬請討論 110 學年度「東吳大學端木愷 (字鑄秋) 校長講座」推薦人選案。(提案人：侯淑娟主任)

說明：

- 一、「東吳大學端木愷 (字鑄秋) 校長講座設置要點」第四條載明，本講座教授應具下列資格之一：
 - 一、中央研究院院士。二、曾獲教育部學術獎者。三、曾獲科技部傑出研究三次以上者。四、學術上或專業領域上有傑出貢獻或聲望卓著者。凡符合前項資格者，得由相關之學院或校長或捐贈人推薦，並經審查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報請校長聘任之。
- 二、本系業於 109 學年度推薦曾永義、林慶彰、何寄澎等三位教授為「東吳大學端木愷 (字鑄秋) 校長講座」之講座教授。
- 三、今擬再推薦曾永義、林慶彰、何寄澎等三位教授為 110 學年度「東吳大學端木愷 (字鑄秋) 校長講座」之講座教授。
- 四、檢附三位講座教授基本資料 (附件 1~3)、「東吳大學端木愷 (字鑄秋) 校長講座設置要點 (附件 4)」。

決議：通過。

案由七：敬請討論 111 學年度是否辦理特殊選才招生案。(提案人：侯淑娟主任)

說明：

- 一、為提供具不同專長與才能學生更多元就學機會，得以成績以外的成就或學習歷程作為選材條件，進而找到具備潛力的學生，且讓過去可能因為總成績不足的專才學生，能進到理想校系，本校嘗試推動特殊選才招生管道。
- 二、說明本校辦理特殊選才招生作業時程及計畫內容。

決議：通過辦理，名額 3 名，並視招生／就學適應狀況逐年調整名額。

案由八：敬請討論 109 學年度圖書薦購案。(提案人：賴信宏老師)

說明：

一、因 109 學年度本系薦購經費尚有 181,940 元(統計至 110 年 3 月 16 日)，且須於 110 年 4 月 30 日前使用完畢。

二、依據 108 學年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109.9.11)臨時動議決議，提交系務會議討論。

決議：通過薦購《大連圖書館藏孤稀本明清小說叢刊》55 種 290 冊。

備註：陳恆嵩老師建議大陸出版的大部頭套書甚多，爾後可及早提案，審慎評估，並至系務會議討論購買的先後順序。

捌、臨時動議：無。

玖、散會(110年3月17日下午16時30分)